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4號

上訴人 何青峰

選任辯護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40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何青峰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變造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變造有價證券罪刑併諭知沒收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據第一審判決載敘並補充說明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詞，如何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另被訴變造有價證券〈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及詐欺取財部分已無罪確定）。

三、上訴意旨略稱：

01 □(一)附表二編號1支票與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期相近，借款狀況均
02 為其所經營之伍一精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伍一公司）
03 與告訴人鄭凱嶺經營之皓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調度之
04 故，對開支票向債權人調度資金。倘其有變造有價證券之犯
05 意，何以僅變造系爭支票？況鄭凱嶺於系爭支票開立之發票
06 日前後，亦曾交付其他支票予上訴人作為調取資金之用，益
07 徵鄭凱嶺之指證與常情不符。原判決僅以證人王百盛於原審
08 之證述，與上訴人所述不符，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尚嫌
09 速斷。

10 □(二)衡諸常情告訴人鄭凱嶺、古美翎在遭債權人催款時，應會主
11 張系爭支票經上訴人變造發票日，然其等並未如此主張，而
12 係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消滅時效後，始為本件告訴。又依王
13 百盛於原審之證述，可知上訴人當場打電話用擴音之方式，
14 與鄭凱嶺溝通，徵得鄭凱嶺同意而修改系爭支票之發票日，
15 可證上訴人係經鄭凱嶺同意修改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本案乃
16 係鄭凱嶺借款孔急，要求上訴人為其調取資金，因上訴人與
17 古美翎並不相識，無從取得古美翎之同意或授權，而鄭凱嶺
18 為早日借得資金，而授權上訴人塗改系爭支票之發票日。

19 □(三)其於原審提出與鄭凱嶺於民國109年2月11日及同年月15日之
20 對話紀錄，對話中鄭凱嶺自承有偷開支票，亦論及於109年2
21 月15日知悉系爭支票會跳票，與系爭支票塗改後之發票日全
22 然相符。原判決就此有利上訴人之事證，隻字未提，已有理
23 由不備。

24 (四)系爭支票無論有無塗改發票日，終究會跳票，則該支票是否
25 屬於刑法第201條之有價證券，實非無疑。原審未調查系爭
26 支票是否僅為無法兌現之「芭樂票」，遽認上訴人有本件變
27 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與犯行，亦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28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29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30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31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01 審上訴理由。又刑法上之變造有價證券罪，係以無權變造
02 人，擅自變造他人簽發之有價證券，而又具有使人誤信該有
03 價證券未經變造或誤信其為原簽發人所更改之犯意，須所變
04 造者具有證券之形式，足使一般人誤信為真實者，即可構
05 成，不以事實上能否兌現為必要。

06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證人
07 即告訴人古美翎、鄭凱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酌以卷附伍
08 一公司台灣企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暨所列其餘證據
09 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未經
10 同意擅自塗改系爭支票之行為，已造成鄭凱嶺、古美翎無從
11 預期以支應或填補該紙支票之資金能力，即無法繼續如期兌
12 現系爭支票，最終導致遭退票之結果，亦影響其等本身之票
13 據信用，所為該當變造有價證券罪構成要件，並對於所稱係
14 經鄭凱嶺同意後更改系爭支票發票日等旨辯詞，委無可採，
15 及證人王百盛之證言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各情，
16 記明其審酌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凡此，概屬原審採證
17 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
18 據法則皆無違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理由不備及調查職責未
19 盡等違法。又原判決援引依告訴人等於偵審中之證述，已認
20 定系爭支票係由上訴人告知鄭凱嶺票載金額、發票日等票據
21 內容，再由鄭凱嶺告知古美翎開立等情（見原判決第6頁第
22 10行至次頁第13行），而上訴人雖於原審提出與鄭凱嶺之對
23 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4頁，上證一、二），對話中固提及
24 「鄭凱嶺：我弟妹知道了我偷開！我求他別說；後來她知道
25 沒支票了；我能說什麼……」（上證一）、「鄭凱嶺：也沒
26 什麼好騙！爛命一條；35萬有嗎？林大姐只有50；上訴人：
27 他講那什麼話，有啊，叫他匯啊；他說他有啊；鄭凱嶺：你
28 跟他在幹嘛……我今天跳美翎的；下星期林大姐在不幫我也
29 救不會來我自己」（上證二）等，然觀之上述對話內容前後
30 文，鄭凱嶺於對話中所稱「我弟妹知道了我偷開！我求他別
31 說」、「我今天跳美翎的」等語，並無從遽認上訴人係經發

票人古美翎授權更改系爭支票之發票日，自難執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雖未敘明上揭對話紀錄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證據之理由，然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究與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有間，上訴意旨執以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於系爭支票是否為無法兌現之有價證券（「芭樂票」），因無礙於上訴人上揭變造有價證券罪之成立，原審未就此為無益之調查，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存在。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判決已說明論述之事項再為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據，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原審判決後向本院提出如上證一所示之其他支票影本（見本院卷第51、52頁），以證明告訴人於原發票日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前、後期間，亦曾交付其他支票予伊作為調取資金之用云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